广州市增城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0809-1741ZCT11B42

采购项目名称：购置混合电缆及UPS

广州市增城区广播电视台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二○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2](#_Toc26420229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_Toc264202295)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27](#_Toc264202296)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样本） 37](#_Toc26420229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格式） 43](#_Toc264202298)

[一、自查表 46](#_Toc264202299)

[二、资格性文件 47](#_Toc264202300)

[三、商务部分 56](#_Toc264202301)

[四、技术部分 66](#_Toc264202302)

[五、价格部分 70](#_Toc264202303)

#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谈判邀请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增城区广播电视台的委托，就以下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接受合格的国内供应商参与谈判。

1. 采购项目编号：0809-1741ZCT11B42
2. 采购项目名称：购置混合电缆及UPS
3. 采购项目预算：￥604,830.00元
4. 项目内容及需求：

|  |  |  |  |
| --- | --- | --- | --- |
| **分包** | **物品名称** | **供应商数量** | **最高限价** |
| 1 | 混合电缆 | 一家 | 人民币50万元 |
| 2 | UPS | 一家 | 人民币10.483万元 |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任何分包进行整体响应，同一分包不得拆分。（详见谈判文件的采购项目内容）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3. 具有项目的承接能力、合同的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和良好的信誉；
	4. 为保障政府采购市场公平和效率，需出具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本年度范围内可多次使用；
	5. 供应商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报名时请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请供应商代表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已使用新版营业执照的须另附从营业执照颁发部门官方网站上打印的企业基本情况内容并加盖公章，同时还须提供完整的网上查询路径）的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除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二代身份证的复印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及上述“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以及当地人民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1.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1月8日每天8：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购买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每套售价2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要邮寄，须另交纳60元作为特快专递邮寄费用，款到即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邮寄导致的后果）。

收 款 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

开户帐号：7443400182600049783

财务联系人：李小姐 财务联系电话：020-8317210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报名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1. 谈判截止时间：2018年1月9日10时00分（注9时30分开始受理响应文件）。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6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3. 谈判时间：2018年1月9日10时00分。
4. 谈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6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5. 本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自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1月3日止。
6.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若有疑问请以书面方式传真、电、邮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7.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投标（报价）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融资担保的具体事宜可直接与本机构约定的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洽谈，或直接与有关金融机构联系洽谈。
8. 联系事项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广播电视台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镇荔乡路81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0-32821608

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6楼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赖先生、麦小姐 联系电话：020-83172166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20-83172223

E-mail：gdhualun@gdhualun.com.cn 网址：[http：//www.gdhualun.com.cn/](http://www.gzzy.com.cn)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项目内容**

## 项目基本要求

本项目为广州市增城区广播电视台购置混合电缆及UPS项目。谈判文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等仅起说明作用，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设备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所提供的技术规格要求，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1.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有多家代理商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 二、本次谈判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分包** | **物品名称** | **供应商数量** | **最高限价** |
| 1 | 混合电缆 | 一家 | 人民币50万元 |
| 2 | UPS | 一家 | 人民币10.483万元 |

##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任何分包进行整体响应，同一分包不得拆分。

## 项目需求、设备技术参数和要求

**分包一：混合电缆**

本次招标产品为光缆同轴复合缆，预算金额50万元。主要是同轴电缆与蝶形引入光缆通过物理组合而成的一种产品。具体产品规格及遵循的标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权重** | **单位** | **规格** | **遵循标准** |
| **同轴电缆** | **蝶形引入光缆** |
| 1 | 四屏蔽SYWV-75-5+双芯GJXFH光缆同轴复合缆 | 50% | 米 | SYWV-75-5（四屏蔽） | 双芯GJXFH（聚酯芳纶丝非金属加强件、低烟无卤护套、蝶形引入光缆） | 1、《GY/T 135-1998 有线电视系统物理发泡聚乙烯绝缘同轴电缆入网技术条件和测量方法》；2、《YD T 1997.1-2014通信用引入光缆 第1部分：蝶形光缆》。 |
| 2 | 四屏蔽SYWV-75-5+双芯GJXH光缆同轴复合缆 | 50% | 米 | SYWV-75-5（四屏蔽） | 双芯GJXH (金属加强件、低烟无卤护套、蝶形引入光缆) |

**(1)每种规格的中标数量等于预算金额乘以该种规格的权重再除以该种规格的投标单价，或根据实际需要作相应调整。**

**(2)综合单价=各单项材料投标单价×权重之和，取综合单价作为评标价格。**

**(3)★报价人须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所投相关设备及相关检测报告原件到采购人现场进行测试（测试截止时间为：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在测试过程交通工具自备，发生费用自理，安全自负。测试完成后，采购人出具测试结果。如果未能出具测试结果证明，作为无效报价。**

**（一）光缆同轴复合缆中同轴电缆部分的技术要求**

**1.1基本要求**

**外观要求**

电缆外观应表面平整，无目力可见针孔、裂痕、气泡和其它缺陷，护套颜色为白色。

电缆护套表面每单位长度须印有标志字样，具体要求详见光缆同轴复合缆整体要求中3.3的产品标识要求。

**物理特性**

物理特性的测量要求应符合《GB/T 2951.11—2008 电缆和光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第11部分：通用试验方法—厚度和外形尺寸测量—机械性能试验》。中有关规定。

**电缆特性**

电缆特性应符合《GB/T 12269-1990射频电缆总规范》中有关规定。

**电气特性**

电气特性的测量要求应符合《GB/T17737.1-2000射频电缆第一部分：总规范-总则、定义、要求和试验方法》、《GB/T 11323-1989 电缆分配系统用单同轴电缆一般要求和试验》中有关规定。

**1.2电缆工艺要求**

**结构组成**

电缆的结构组成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电缆的结构组成

|  |  |
| --- | --- |
| 电缆型号 | 电缆具体构成（内导体+绝缘体+外导体+护套） |
| SYWV-75-5双屏蔽 | 单根圆铜线+物理发泡聚乙烯绝缘体+自粘单面铝箔+镀锡圆铜丝编织网+聚氯乙烯护套 |
| SYWV-75-5四屏蔽 | 单根圆铜线+物理发泡聚乙烯绝缘体+自粘双面铝箔+镀锡圆铜丝编织网+双面铝箔+镀锡圆铜丝编织网+聚氯乙烯护套 |

同轴电缆工艺要求

SYWV-75-5双屏蔽、SYWV-75-5四屏蔽同轴电缆内导体材料要求：单根圆铜线，一号无氧铜，铜含量99.99%；符合GB3953规定的TR型软圆铜线要求。

物理发泡聚乙烯绝缘体：发泡聚乙烯采用国际知名品牌材料，发泡气体为高纯度工业氮气，成核剂为国际知名品牌材料。物理发泡绝缘体采用氮气膨化，内微孔均匀密闭。绝缘同心度应不小于94％。泡沫绝缘层应粘在着内导体上又粘在复合屏蔽带上。

编织网材料：采用镀锡圆铜丝直径≥0.12mm,编织数应符合表2的规定；四屏蔽电缆两层的包叉口不重叠；铝箔交叠宽度大于5mm。镀锡圆铜丝应符合GB/T 4910标准的TXR型镀锡软圆铜丝，电阻率ρ20软不大于0.01802 Ω·mm2/m。镀锡圆铜丝的铜材料应符合GB/T 3953标准，铜材料的铜含量不小于99.90%。

屏蔽电缆内屏蔽带：应为粘结型铝塑复合屏蔽带（A-P或A-P-A），外屏蔽带可为非粘结型铝塑复合屏蔽带（A-P-A），每层屏蔽带铝箔厚度应为0.030～0.080mm。粘结型屏蔽带的粘结树脂层应由EAA或EMAA制成。复合屏蔽带抗张强度应不小于30Mpa，直流电阻率在20℃下应不大于32Ω·mm2/km。复合屏蔽带搭接宽度≥5mm。

表2 电缆编织网的编织网数

|  |  |  |
| --- | --- | --- |
| 电缆型号 | 内层 | 外层 |
| 编织网数 | 编织节距 | 编织网数 | 编织节距 |
| SYWV-75-5双屏蔽 | ≥96编 | 不大于35mm | — | — |
| SYWV-75-5四屏蔽 | ≥96编 | 不大于39mm | ≥64编 | 不大于40mm |

各层之间结合紧密，其中自粘层的粘接牢固，不可徒手剥离。内导体与发泡体之间粘接牢固，拉拔出内导体力>100N（壹米试样）。

**生产设备：**投标人保证提供的所有电缆绝缘体采用国际知名品牌物理发泡生产线生产，编织网必须用高速编织机编织。

**气候和机械耐久性**

高温试验,80士2℃,168h、低温试验,-25士3℃,20h介质和护套（PE原料为新料，不允许回料）无机械损伤高低温性能应满足GY/T 135-1998 中表四相关规定。

**湿热系数：**40±2°C、90-95%RCH，电缆衰减值的温度变化量≤0.2% dB/℃，绝缘电阻符合规定值，衰减量≤5%。

**弯曲性能：**在室温下，沿半径为电缆外径20倍的圆棒弯曲180°，再恢复到原位，这样反复操作3次后，将电缆进行解剖检查。护套和外导体应不开裂。

**1.3电缆技术指标要求**

结构尺寸

电缆的结构尺寸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电缆的结构尺寸 单位:mm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缆型号 | 内导体直径 | 绝缘体直径 | 外导体直径 | 护套外径 | 护套厚度（标称值） |
| SYWV-75-5双屏蔽 | 1.00±0.02 | 4.80±+0.20 | ≤5.80 | 7.20±0.30 | 0.88 |
| SYWV-75-5四屏蔽 | 1.00±0.02 | 4.80±0.10 | ≤5.97 | 7.65±0.15 | 0.88 |

电气性能

导体连续性应符合GB/T 12269中第8条规定，其它电气性能符合表4规定。

表4 电缆的电气性能

|  |  |  |
| --- | --- | --- |
|  型号项目 测试条件及单位 | SYWV-75-5（两屏蔽） | SYWV-75-5（四屏蔽） |
| 电气性能 | 衰减常数 | 5MHz | dB（100m/20℃，100m试样的衰减频率特性曲线上，不出现0.2dB以上吸收点） | ≤2.2 | ≤2.0 |
| 50MHz | ≤4.8 | ≤4.7 |
| 200MHz | ≤9.7 | ≤9.0 |
| 550MHz | ≤16.8 | ≤15.8 |
| 800MHz | ≤20.3 | ≤19.0 |
| 1000MHz | ≤24.2 | ≤22.0 |
| 屏蔽衰减 | 5 MHz | dB | ≥60 | ≥85 |
| 50 MHz | ≥60 | ≥85 |
| 200 MHz | ≥70 | ≥90 |
| 500 MHz | ≥70 | ≥90 |
| 800 MHz | ≥70 | ≥90 |
| 反射损耗 | ≤300 MHz | dB | ≥22 | ≥22 |
| ＞300 MHz | ≥20 | ≥20 |
| 护套介电常数 | 浸水实验 | KV（40-60Hz） | ≥2.0 | ≥2.0 |
| 火花实验 | ≥3.0 | ≥3.0 |
| 缆芯介电常数 | 40-60Hz 1min | KV | ≥1.2 | ≥1.2 |
| 绝缘电阻 | 500VDC 20℃ | MΩ‧km | ≥5000 | ≥5000 |
| 特性阻抗 | 200MHz | Ω | 75±3 | 75±3 |

**（二）光缆同轴复合缆中蝶形引入光缆部分的技术要求**

**2.1蝶形引入光缆中的光纤要求**

蝶形引入光缆的光纤符合ITU-T G.657A2(B6)标准，若招标方有它种类的光纤使用要求时，也可为其它种类的光纤。

**本条款中的技术要求基于如下前提：**

除偏振模色散（PMD）及传输衰减等两项指标外，光纤在成缆前后的其他技术参数指标，均不得有任何变化。

下面，对在成缆过程中有可能对光纤本身传输性能造成附加负面影响的相关项目，提出具体的技术要求。

**2.1.1 G.657A2型光纤**

**2.1.1.1**每一批次的所有光纤为同一型号和同一来源（同一工厂、同一材料、同一制造方法和同一折射率分布）。

**2.1.1.2 成缆后光纤的衰减系数**

1. 在1310ｎｍ波长上的最大衰减系数为：0.35ｄＢ／ｋｍ
2. 在1383ｎｍ±3ｎｍ波长上的最大衰减系数小于：0.35ｄＢ／ｋｍ。
3. 在1550ｎｍ波长上的最大衰减系数不大于0.25(特殊地区0.21)ｄＢ／ｋｍ。
4. 在1285 ～ 1330ｎｍ波长范围内，任一波长上光纤的衰减系数与1310ｎｍ波长上的衰减系数相比，其差值不超过0.07ｄＢ／ｋｍ。
5. 在1525 ～ 1575ｎｍ波长范围内，任一波长上光纤的衰减系数与1550ｎｍ波长上的衰减系数相比，其差值不超过0.05ｄＢ／ｋｍ。
6. 在1575 ～ 1625ｎｍ波长范围内的最大衰减系数不大于为：0.25 ｄＢ／ｋｍ。光纤衰减曲线应有良好的线性并且无明显台阶。用OTDR检测任意一根光纤时，在1310ｎｍ和1550ｎｍ处500ｍ光纤的衰减值不大于(α mean +0.10dB)/2，α mean 是光纤的平均衰减系数。

**2.1.1.3截止波长应满足下述λｃｃ的要求：**

λｃｃ：≤1260ｎｍ

**2.1.****1.4偏振模色散**

在1550ｎｍ波长光缆单盘偏振模色散系数：≤0.2ｐｓ／；

光纤成缆后必须满足在1550ｎｍ波长光缆链路（≥20盘光缆）偏振模色散系数≤0.10ｐｓ／；Q（概率）=0.01%。

**2.1.1.5 光纤在1550ｎｍ、1625ｎｍ波长上的弯曲衰减特性**

以15ｍｍ的弯曲半径松绕10圈后，1550ｎｍ衰减增加值应小于0.03ｄＢ，1625ｎｍ衰减增加值应小于0.1ｄＢ；

以10ｍｍ的弯曲半径松绕1圈后，1550ｎｍ衰减增加值应小于0.1ｄＢ，1625ｎｍ衰减增加值应小于0.2ｄＢ。

以7.5ｍｍ的弯曲半径松绕1圈后，1550ｎｍ衰减增加值应小于0.5ｄＢ，1625ｎｍ衰减增加值应小于1ｄＢ。

**2.1.1.6　测试方法：**

**2.1.1.2 ～ 2.1.1.5项，**按照国家标准和ITU-T G.650建议规定的方法测试。

**2.2 光缆的外形结构**



图1 普通蝶形引入光缆结构示意图

表1 光缆的典型结构尺寸（蝶形引入光缆） 单位：mm

|  |  |  |
| --- | --- | --- |
| 光缆类别 | 外形尺寸标称值（H×L） | 容差 |
| 1芯和2芯 | 4芯带 | 1芯和2芯 | 4芯带 |
| 蝶形引入光缆 | 2.0×3.0 | 2.0×4.0 | ±0.1 | ±0.15 |
| 注1：H表示光缆的短轴长，L表示光缆的长轴长。 |

每条光缆中的光纤应为同批次的光纤，且应平行位于光缆的正中心。

**2.3光纤识别**

光纤涂覆层可着色，着色层颜色应是符合GB 6995.2规定的蓝、橙、绿、棕、灰、白、红、黑、黄、紫、粉红和青绿色，单纤可为本色或蓝色。2纤的为蓝、橙2色。4纤的为蓝、橙、绿、棕4色。

**2.4 加强构件**

**2.4.1**蝶形引入光缆中应对称放置两根相同的加强构件。光缆中的加强构件可为高强度不锈钢钢丝或磷化钢丝的金属加强构件，也可以为非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如使用纤维增强塑料时，其性能需符合YD/T 1181.1要求,同时须符合以下要求：

表1.1 非金属加强件机械物理性能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指标要求 |
| 1 | 直径偏差 本体 | % | ±2% |
| 涂层 |
| 2 | 不圆度 本体 | % | ≤5.0 |
| 涂层 |
| 3 | 拉伸强度 | MPa | ≥1100 |
| 拉伸弹性模量 | GPa | ≥50 |
| 断裂伸长率 | % | ≤4.0 |
| 4 | 弯曲强度 | MPa | ≥1100 |
| 5 | 最小弯曲半径 | － | 弯曲半径10D,表面无裂纹或毛刺、无弯折、不解体、手感光滑 |
| 6 | 高温弯曲性能（80℃，24h） | － | 弯曲半径30D,表面无裂纹或毛刺、无弯折、不解体、手感光滑 |
| 7 | 低温弯曲性能（-40℃，24h） | － | 弯曲半径30D,表面无裂纹或毛刺、无弯折、不解体、手感光滑 |
| 注：对于含涂层的成品，只考量涂层的直径偏差和不圆度，而不需考量本体的直径偏差和不圆度。 |

加强构件应嵌入在护套内，不得外露。在光缆制造长度内，加强构件不允许有接头。

**2.4.2**蝶形引入光缆的加强构件应为2根，平行对称于光缆中。

**2.5护套/护层**

**2.5.1**对于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护套材料宜符合YD/T 1113规定。对于聚氯乙烯护套光缆，护套材料宜符合GB/T 8815中HR-70型“70℃柔软护套级软聚氯乙烯塑料”的规定；对于聚乙烯护套光缆，护套材料宜符合GB/T 15065的规定;对于非金属纤维增强—聚乙烯粘结护套，光缆应在中心松套管外对接纵包一层非金属纤维增强带，再同时挤包一层黑色聚乙烯护套，聚乙烯护套与非金属纤维增强带之间以及非金属纤维增强带两边缘对接处的带子间应相互粘结为一体，此非金属纤维增强带可以作为光缆的加强构件，其横截面积应能使光缆满足抗拉强度要求。

**2.5.2**护套的表面应平整光滑，其断面上应无目力可见的裂纹、气泡和砂眼等缺陷；非金属纤维增强—聚乙烯粘结护套的非金属纤维增强带，其杨氏模量宜不低于50GPa、抗张强度宜不低于1100Mpa,厚度公差不大于0.05 mm，宽度公差不大于0.5 mm。

**2.5.3**护套应连续地挤包在光纤、加强构件上。

**2.5.4**加强构件外和增强构件外的护套最小厚度均应不小于0.4mm, 管道蝶形引入光缆外护套厚度不小于1.0mm；1~4芯小型中心束管式引入光缆的聚乙烯粘结护套/护层厚度标称值应不小于1.5mm。

**2.5.5**护套颜色一般为黑色，也可按用户要求的其他颜色进行生产(用于室内的蝶形引入光缆，护套颜色宜采用白色或用户要求的颜色；用于室外的光缆，其护套颜色应为黑色，以抗紫外线)。

**2.5.6** 光缆护套的机械物理特性应符合表2、表3的规定，若有性能更优的其他材料，经同意后也可采用。

表2 护套的机械物理性能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单位 | 指 标 |
| 聚氯乙烯 | 阻燃聚烯烃 |
| 1 | 抗拉强度 热老化处理前 （最小值） | MPa | 12.5 | 10.0 |
| 热老化处理后变化率∣TS∣ （最大值） | % | 20 |
| 热老化处理温度 | ºC | 100±2 |
| 热老化处理时间 | h | 24×10 |
| 2 | 断裂伸长率 热老化处理前 （最小值） | % | 150 | 125 |
| 热老化处理后 （最小值） | % | 125 | 100 |
| 热老化前后变化率∣EB∣ （最大值） | % | 20 |
| 热老化处理温度 | ºC | 100±2 |
| 热老化处理时间 | h | 24×10 |
| 3 | 耐热冲击 |  | 表面无裂纹 | － |
| 热处理温度 | ºC | 150±2 | － |
| 热处理时间 | h | 1 |  |
| 4 | 耐环境应力开裂（50ºC，96h） | 个 | － | 0/10 |

表3 外护套的机械物理性能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单位 | 指 标 |
| LLDPE | MDPE | HDPE | ZRPO |
| 1 | 抗拉强度 热老化处理前 (最小值) | Mpa | 10.0 | 12.0 | 16.0 | 10.0 |
| 热老化前后变化率│TS│ (最大值) | % | 20 | 20 | 25 | 20 |
| 热老化处理温度 | ℃ | 100±2 |
| 热老化处理时间 | h | 24×10 |
| 2 | 断裂伸率 热老化处理前 (最小值) | % | 350 | 125 |
| 热老化处理后 (最小值) | % | 300 | 100 |
| 热老化前后变化率│ES│ (最大值) | % | 20 | 20 |
| 热老化处理温度 | ℃ | 100±2 |
| 热老化处理时间 | h | 24×10 |
| 3 | 热收缩率 (最大值) | % | 5 |
| 热处理温度 | ℃ | 100±2 | 115±2 | 85±2 |
| 热处理时间 | h | 4 | 4 | 4 |
| 4 | 耐环境应力开裂(50℃，96h) | 个 | 失效数/试样数：0/10 |
| 注：LLDPE、MDPE、HDPE和ZRPO分别为线性低密度、中密度、高密度聚乙烯和阻燃聚烯烃的简称。 |

**2.6用户引入光缆机械特性指标和测试方法**

本章节仅针对普通蝶形引入光缆、自承式蝶形引入光缆、管道蝶形引入光缆(600N)和小型中心束管式引入光缆（1-4芯）的机械特性指标和测试方法，管道蝶形引入光缆(1500N)的机械性能及测试方法（包含拉伸、压扁、冲击、反复弯曲、扭转、卷绕和松套管弯折等）应满足表4及YDT 901-2009标准要求。

**2.6.1光缆机械性能要求**

光缆机械性能包括可分离性、拉伸、压扁、冲击、反复弯曲、扭转、弯折、曲挠和卷绕等项目，并应通过2.8.2节规定的试验方法和试验条件来检验。

表4 用户引入光缆机械特性指标

|  |  |  |  |
| --- | --- | --- | --- |
| 受力时间 | 拉伸力(N) | 压扁力(N/100mm) | 适用护套/层形式 |
| 短期 | 长期 | 短期 | 长期 |
| 普通蝶形引入光缆 | 非金属加强件 | 100 | 60 | 1000 | 500 | H |
| 金属加强件 | 200 | 100 | 2200 | 1000 | H |

**2.6.1.1可分离性**

a)该条款指蝶形引入光缆部分进行检验,对自承式蝶形引入光缆应将吊线部分剥除后进行，对管道蝶形引入光缆应将光缆护套及加强件后剥除后进行；

b)应能从光缆分离口处较容易地将光缆分离200mm，其撕裂力的最小值应不低于5N，最大值应不大于15N；

c)分离后，光纤应能完全裸露出来，且着色层无明显剥落，分离出来的光纤应不能从剩余的光缆中用手抽动出来；加强构件处的护套应保持完整，无裂纹。

**2.6.1.2拉伸性能**

光缆的允许拉伸力应符合表4的规定。在长期允许拉力下光纤应变应不大于0.2% ，光纤应无明显附加衰减:在短暂拉力下光纤应变应不大于0.4%，应无明显残余附加衰减，护套应无目视可见的开裂。

**2.6.1.3压扁性能**

光缆的允许压扁力应符合表4的规定。

**2.6.1.4光缆弯曲半径**

普通蝶形引入光缆最小弯曲半径应满足表5的要求，弯曲应在光缆的扁平方向上进行。

表5 普通蝶形引入光缆最小弯曲半径（单位：mm）

|  |  |  |
| --- | --- | --- |
| 光纤类别 | 静态（工作时） | 动态（安装时） |
| B1.1和B1.3 | 30 | 60 |
| B6a | 15 | 30 |
| B6b | 10 | 25 |

自承式蝶形引入光缆、管道蝶形引入光缆(600N)和小型中心束管式引入光缆（1-4芯）的最小弯曲半径，在动态弯曲情况下为30D或30H，在静态弯曲情况下为15D或15H。

**2.6.2机械性能试验方法**

对本条款下的各项指标，在实验期间，监测系统的稳定性引起的监测结果的不确定性应优于0.03ｄＢ。试验中光纤衰减变化量的绝对值不超过0.03ｄＢ时，可判定为“无明显附加衰减”。允许衰减有数值的变化时，应理解为该数值已包括不确定性在内。

**2.6.2.1可分离性**

a) 试验方法：按JB/T 10696.7-2007规定的试验设备和方法进行:

b) 样品数量：直接从成品光缆上取样，取至少5个试样:

c) 试样长度：500mm;

d) 试验步骤：先用手或刀片将样品从光缆分离口处撕开50mm左右，然后将撕开的部分分别夹持到拉力机的两个夹具上，以500mm/min的拉伸速率进行撕裂试验:

e) 撕裂长度:200mm;

f)合格判据:记录每个试样的最大拉伸力和最小拉伸力，取全部试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后的测试结果。测试结果满足2.8.1.1节的要求时判为合格。

**2.6.2.2拉伸**

a) 试验方法: GB/T 7424.2 中方法El，其中对自承式光缆进行试验时，盘绕在卡盘上的部分应将吊线部分与缆芯分离后缠绕在卡盘上进行试验，但在有效试验段(即两个卡盘之间的部分)光缆应保持结构的完整性；对管道蝶形引入光缆应将光缆护套及加强件后剥除后进行；

b) 卡盘直径:约250mm（普通蝶形引入光缆、自承式蝶形引入光缆和管道蝶形引入光缆）；不小于30D或30H，但不大于560mm(小型中心束管式引入光缆)；

c) 保持时间:1min;

d) 拉伸速率：1OOmm/min;

e) 拉伸负载:见表4的规定:

f) 受试长度:不小于50m;

g) 验收要求:在长期允许拉力下光纤应变不大于0.2% ，光纤应无明显附加衰减:在短暂拉力下光纤应变不大于0.4%，应无明显残余附加衰减，护套应无目视可见的开裂。

**2.6.2.3压扁**

a) 试验方法GB/T 7424.2 中方法E3；

b) 压扁负载：见表4的规定；

c) 受力面：光缆扁平面(普通蝶形引入光缆、自承式蝶形引入光缆)；

d) 持续时间：在长期和短期压力下各持续lmin；

e) 点间隔:500mm；

f) 试验次数:3次；

g) 验收要求:在允许的长期压扁力下光纤应无明显附加衰减;在允许的短暂压扁力下光纤的附加衰减在1550nm 处应不大于O.4dB; 护套应不开裂。

**2.6.2.4冲击**

a) 试验方法:GB/T 7424.2 中方法E4；

b) 冲击面半径:12.5mm；

c) 冲锤重量:lN（普通蝶形引入光缆）；金属光缆450g,全介质光缆250g(自承式蝶形引入光缆、管道蝶形引入光缆(600N)和小型中心束管式引入光缆)；

d) 冲锤落高:1m；

e) 受力面:光缆扁平方向(应避开增强构件,仅普通蝶形引入光缆和自承式蝶形引入光缆)；

f) 冲击次数:至少3次，每次冲击点间的间距至少500mm；

g) 验收要求:护套应无目视可见的任何损伤和开裂:试验后，任一根光纤的残余附加衰减在1550nm处应不大于0.4dB。

**2.6.2.5反复弯曲**

a) 试验方法：GB/T 7424.2 中方法E6；

b) 弯曲半径:30D或30H；

c) 循环次数:300次（普通蝶形引入光缆）；25次(自承式蝶形引入光缆、管道蝶形引入光缆(600N)和小型中心束管式引入光缆)；

d) 负载:20N（普通蝶形引入光缆）；150N(自承式蝶形引入光缆、管道蝶形引入光缆(600N)和小型中心束管式引入光缆)；

e) 验收要求:护套应无目视可见的任何损伤和开裂；试验后，光纤的残余附加衰减在1550nm 处应不大于O.4dB。

**2.6.2.6扭转**

a) 试验方法:GB/T 7424.2 中方法E7；

b) 受扭长度:1m；

c) 扭转次数:20次（普通蝶形引入光缆）；10次(自承式蝶形引入光缆、管道蝶形引入光缆(600N)和小型中心束管式引入光缆)；

d) 扭转角度:±180°（全介质光缆）、±90°（金属光缆）；

e) 张力负载:20N（普通蝶形引入光缆）；150N(自承式蝶形引入光缆、管道蝶形引入光缆(600N)和小型中心束管式引入光缆)；

f)验收要求:护套应无目视可见的任何损伤和开裂；试验后，光纤的残余附加衰减在1550nm 处应不大于O.4dB。

**2.6.2.7弯折**

a) 试验方法:GB/T 7424.2中方法EI0；

b) 最小环直径:光缆静态弯曲半径的两倍（普通蝶形引入光缆）；

15D或15H(自承式蝶形引入光缆、管道蝶形引入光缆(600N)和小型中心束管式引入光缆)；

c) 施力方向:光缆扁平方向(仅普通蝶形引入光缆)；

d) 验收要求:光缆应不发生弯折。

**2.6.2.8曲挠**（自承式蝶形引入光缆、管道蝶形引入光缆(600N)和小型中心束管式引入光缆）

a) 试验方法:GB/T 7424.2中方法E8；

b) 循环次数：100次；

c) 滑轮直径：30D或30H；

d) 张力负载：不小于20N；

e) 验收要求：护套应无目视可见的任何损伤和开裂；试验后，光纤的残余附加衰减在1550nm 处应不大于O.4dB。

**2.6.2.9卷绕**（自承式蝶形引入光缆、管道蝶形引入光缆(600N)和小型中心束管式引入光缆）

a) 试验方法:GB/T 7424.2中方法E11A；

b) 芯轴直径：30D或30H；

c) 螺旋线圈数：6圈；

d) 循环次数：10次；

e) 验收要求：护套应无目视可见的任何损伤和开裂；试验后，光纤的残余附加衰减在1550nm 处应不大于O.4dB。

**2.7 用户引入光缆温度特性和测试方法**

表6 用户引入光缆温度特性

|  |  |  |
| --- | --- | --- |
| 分级代号 | 适用温度范围（摄氏度） | 允许光纤附加衰耗（dB/km） |
| 级别 | 底限 | 高限 | 1310nm | 1550nm |
| 室内 | A | -10 | +50 | ≤0.1 | ≤0.1 |
| 室外 | B | -20 | +60 | ≤0.2 | ≤0.2 |
| 室外 | C | -40 | +70 | ≤0.3 | ≤0.3 |
| 注：光缆温度附加衰减为适用温度下相对于20ºC的光纤衰减差。 |

**光缆温度循环试验**

a) 试验方法：GB/T 7424.2 中方法Fl；

b) 试样长度:应足以获得衰减测量所需的精度，普通蝶形引入光缆、自承式蝶形引入光缆宜不小于lkm,管道蝶形引入光缆、小型中心束管式引入光缆宜不小于2km；

c)温度范围：试验温度范围的低限TA 和高限TB 应符合表6的规定；

d) 保温时间:宜不小于8h；

e) 循环次数：2次；

f)衰减监测:按YD/T 629.2 的规定。在试验期间，监测仪表的重复性引起的监测结果的不确定度应优于0.02dB/Km。当试验中光纤衰减变化量的绝对值不超过0.02dB/Km时，可判为衰减无明显变化。允许衰减有某数值的变化时，应理解为该数值己包括不确定度在内。单模光纤的衰减变化监测应在1550nm波长上进行；

g) 验收要求:光纤的温度附加衰减值应满足表6的要求。

**2.8阻燃用户引入光缆的燃烧性能**

本条款仅针对蝶形引入光缆，光缆阻燃性能应在剥除护套后进行测试。

阻燃用户引入光缆的燃烧性能应满足下列要求：

a)阻燃性：应能通过单根垂直燃烧试验或成束燃烧试验；

b)烟密度:透光率不小于50%；

c)腐蚀性：光缆燃烧时产生气体的PH值应不小于4.3，电导率应不大于10μS/mm。

**2.9低温下卷绕性能**

**2.9.1**普通蝶形引入光缆和自承式蝶形引入光缆应具有耐-15℃低温下卷绕的能力，管道蝶形引入光缆和小型中心束管式引入光缆应具有耐-20℃低温下卷绕的能力，试验完成后，光纤应不断裂，护套应无目视可见开裂。

**请描述光缆低温下卷绕性能**

**2.9.2低温下卷绕试验**

a) 试验方法：参见GB/T 7424.2 方法E11A 和GB/T 2951.14-2008；

b) 样品长度:几米短段；

c) 芯轴直径: 普通蝶形引入光缆、自承式蝶形引入光缆为光缆静态允许弯曲半径的2 倍: 管道蝶形引入光缆、小型中心束管式引入光缆为20D或20H；

d) 试验温度: -15℃；

e) 保持时间:不少于4h；

f) 卷绕圈数:4圈；

g) 循环次数:1次；

h) 验收要求:试验完毕后，光纤应不断裂，护套应无目视可见的开裂。

**2.10光缆渗水性能**

1m高水头施加在3m长度的样品一端，保持24小时，试样的另一端（未密封端）应检测不到水。

**注：此条款仅适用于管道蝶形引入光缆和小型中心束管式引入光缆。**

**2.11滴流性能**

在温度为70℃（24ｈ）的环境条件下，光缆应无填充复合物和涂覆复合物等滴出。

**注：此条款仅适用于小型中心束管式引入光缆。**

**2.12标志**

**2.12.1**光缆应在护套表面作永久标志，标志应不影响光缆的任何性能，相邻标志始点间的距离不大于1000mm。

**2.12.2光缆护套表面应印有：**

(1) 纵长米

(2) 光缆型号、规格

(3) 光纤品牌(英文名缩写)

(4) 制造厂家（英文名缩写）

(5) 产地（地市）（拼音缩写）

(6) 制造年月

(7) CTC

以上标志必须是永久和清晰的（在光缆的寿命期间内）。尺码的精确度应优于每100m±0.2m。

**2.12.3 产品型号编制方法为：**

表7 用户引入光缆产品编号表

|  |  |  |
| --- | --- | --- |
| 结构型式 | 名称 | 适用范围 |
| GJXH | 金属加强件、低烟无卤护套、蝶形引入光缆 | 室内布线 |
| GJXFH | 非金属加强件、低烟无卤护套、蝶形引入光缆 |
| 蝶形引入光缆(俗称皮线光缆)按YD/T 908-2011的规定划分型式、规格和编制型号。 |

**2.12.4**标志应清晰，并与护套粘贴牢固，经擦拭后应仍可辨认。

**2.12.5** 加工订货时应标明光缆产品标记, 它由光缆的型号组成。

例如：非金属加强件、低烟无卤护套、蝶形引入光缆，包含2根B6类光纤，则产品的标记为：GJXFH 2 B6。

**2.13 环保性能**

光缆组成材料应根据SJ/T 11363-2006中的规定进行分类。光缆用均一材料（EIP-A类）中禁用的有毒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表9规定。其它分类材料中禁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SJ/T 11363-2006中的相关规定。

光缆材料中禁用物质的含量限值 表9

|  |  |  |
| --- | --- | --- |
| 种类 | 物 质 | 含量限值(ppm) |
| 重金属 | 铅及其化合物 | ≤800 |
| 镉及其化合物 | ≤70 |
| 汞及其化合物 | ≤100 |
| 6价镉的化合物 | ≤800 |
| 有机溴化物 | 多溴联笨（PBB） | ≤800 |
| 多溴二笨醚(PBDE) | ≤800 |

**（三）光缆同轴复合缆整体要求**

**3.1基本要求**

蝶形引入光缆通过外加一层厚度为不少于0.3mm的聚氯乙烯护套并和同轴电缆的外护套粘合成为一体，粘合处厚度不少于0.3mm，可根据使用需求徒手对光缆同轴复合缆中的两种线缆进行分离。线缆分离后，要求两种线缆均无损坏，同轴电缆的外护套不产生残留粘合物。

**3.2产品示意图**

**3.2.1**双屏蔽SYWV-75-5+双芯GJXFH光缆同轴复合缆和双屏蔽SYWV-75-5+双芯GJXH光缆同轴复合缆产品示意图：



**3.2.2**四屏蔽SYWV-75-5+双芯GJXFH光缆同轴复合缆和四屏蔽SYWV-75-5+双芯GJXH光缆同轴复合缆产品示意图：



**3.3产品标识要求**

光缆同轴复合缆产品标识统一在同轴电缆的护套表面每单位长度印上标志字样，包括：生产厂家简称、商标、批号、米数、生产日期及标志字样。志清晰，耐久不褪色。

（如某厂家2016年2月29日生产的双屏蔽SYWV-75-5+双芯GJXFH光缆同轴复合缆的标识示例为：\*\*（厂家简称、商标） SYWV-75-5（2）+GJXFH-2B6 hybrid cable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XXXm 20160229）

（如某厂家2016年2月29日生产的四屏蔽SYWV-75-5+双芯GJXH光缆同轴复合缆的标识示为：\*\*（厂家简称、商标） SYWV-75-5（4）+GJXH-2B6 hybrid cable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XXXm 20160229）

**3.4.包装**

光缆同轴复合缆200米/盘按用户需求进行包装，长度负偏差不得大于0.5%。200米/盘使用牢固纸箱包装，用防雨膜包装。

包装箱内必须附带产品质检报告及装箱单，包装箱注明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发货地址以及线缆型号和长度。

**分包二：UPS**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UPS | 5 | 台 |
| 2 | 蓄电池 | 80 | 个 |
| 3 | 电池箱 | 5 | 个 |
| 4 | 电池连接线及开关 | 5 | 项 |

**UPS主机的技术要求：**

1、UPS电源，1套，10KVA，单进单出，配套16节12V-100AH蓄电池，含电池柜和电池开关，线材，送货安装调试服务。

2、UPS主机采用高频纯在线式双转换架构，和IGBT逆变器及PWM技术，输出稳定可靠，能解决如断电、市电高、低压、电压瞬时跌落、减幅振荡、高压脉冲、电压波动、浪涌电压、谐波失真、杂波干扰、频率波动等电源问题。采用先进的高效能32位DSP控制系统，数字化控制，提高系统控制的精密度、准确度与稳定度。提供RS232通讯接口和通讯线，可用于本地或远程电源管理。提供智能插槽(Intelligent Slot)，可配合监控卡实现远程管理和监控功能。

|  |  |
| --- | --- |
| 额定容量 | 10KVA |
| 输入 | 电压范围 | 120—275VAC |
| 频率范围 | 40—70Hz |
| 连接 | 单相二线＋地线 |
| THDI/输入谐波失真 | <5％非线性满载 |
| 输入功率因数 | ≥0.99 |
| 输出 | 输出电压 | 220VAC |
| 输出精度 | ±1% |
| 频率 | 50/60Hz±0.2Hz |
| 连接 | 单相二线＋地线 |
| 输出波形 | 纯净正弦输出 |
| 输出谐波失真 | ＜2％THD线性负载；＜4％THD非线性负载 |
| 过载能力 | 105%-125％负载 1min；125%-150％负载 30S；＞150％负载 0.5S |
| 整机效率 | 市电模式 | Up to 94% |
| ECO模式 | Up to 98% |
| 电池参数 | 电池节数 | 16节电池一组 |
| 显示 | 液晶 | 负载/ 电量/ 输入/ 输出/ 运行模式 |
| 通讯接口 | RS232 | 标配 |
| 扩展插槽（选配） | 可选择NMC 卡,CMC 卡, AS400 卡或 USB 卡 |
| EPO（选配） | 紧急关断 |
| 操作环境 | 温度 | 0-40℃ |
| 湿度 | 20-90%（无凝露） |
| 噪声 | ＜50db 距离1米 |

**3、★报价人须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所投相关设备及相关检测报告原件到采购人现场进行测试（测试截止时间为：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在测试过程交通工具自备，发生费用自理，安全自负。测试完成后，采购人出具测试结果。如果未能出具测试结果证明，作为无效报价。**

## 四、商务要求

**（1）供应商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能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2. 投标人为国家认可的生产、销售、维修服务等项技术资质国内生产投标人。
3. 投标人在珠江三角洲或广东省内设有长期供货点及售后维修服务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记录。

**（2）包装及验收**

1. 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3.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在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可随机抽取货物送国家相关质量检验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及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签字验收后两年内，向支付单位提交请款手续。

1、乙方须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2、以上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根据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甲方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财政部门）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

**（4）人员培训**

除分包另有要求外，投标人负责为用户就所供货物的安装、调试、维护和修理培训专业运行维护人员。

**（5）售后服务**

1. 响应投标人应本着为客户服务的宗旨，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做好配置要求，必须保证合同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技术质量规格必须符合国家最新相关技术质量要求，并能经抽样检测合格，如检测不合格时需退货，并承担检测所需费用。
2. 中标人所供货产品质量及技术参数与合同规格不符时，应在一周内无条件包退。
3. 中标人所供货产品在2个月内，正常使用中其技术参数变差无法恢复时应无条件包换。
4. 设备器材的保修期，除分包另有要求外，保修期为2年，保修期从验收通过之日算起。所有设备器材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 保修期内，除分包另有要求外，货物技术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人负责提供三包服务。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每天8：00～18：00期间为6小时。其余期间为16小时。并保证在24小时内排除线路和设备故障。

**（6）交货要求**

1. 交货地点：增城市广播电视台指定增城范围内
2. 交货期：每批下订单后7天内交货

#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 项目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定义 | 采购办：广州市增城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采购人：广州市增城区广播电视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0809-1741ZCT11B42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购置混合电缆及UPS |
| 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5 | 报价语言 | 中文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7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谈判邀请函 |
| 8 | 谈判有效期 |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竞价有效期为90天。 |
| 9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3份。 |
| 10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详见谈判邀请函 |
| 11 | 谈判时间 | 详见谈判邀请函 |
| 12 | 保证金 | 1. 供应商应向招标公司提交如下的保证金：

|  |  |
| --- | --- |
| 分包1 | 5000.00元 |
| 分包2 | 1048.30元 |

2、保证金必须竞价截止时间前一日以银行划帐或电汇的方式提交：单位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帐 号：3602000919200182251财务联系电话：020-83172105请注明事由“0809-1741ZCT11B42号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2.3.1”格式填写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11.2.2.采用专业担保机构（下列专业担保机构之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方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担保函格式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2.3.2”，其中保证期间（即担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谈判有效期，诉讼管辖地法院为采购人住地所在区人民法院。谈判担保函原件必须放入响应文件正本中。 |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的政府采购项目。

2.定义

2.1“招标采购单位”是指：广州市增城区广播电视台。

2.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2.3“监管部门”是指：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

2.4“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6“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8对供应商的限制：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2.9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谈判费用

4.1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采购向各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计费标准计费。本项目分包1成交服务为：人民币7500.00元。；分包2成交服务费为：人民币5000.00元。

（1）以成交通知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成交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3）成交供应商在收到《缴费通知》后按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缴交成交服务费。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谈判邀请函

2）采购项目内容

3）谈判须知

4）合同书格式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在谈判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U盘或光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

6.2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4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7.计量单位

7.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谈判报价要求**

8.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五、谈判保证金**

10.1响应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谈判保证金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0.2谈判保证金以电汇、银行转账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方式（任意一种）提交。

10.2.1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汇入以下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

帐 号：3602000919200182251

财务联系电话：020-83172105

请注明事由“0809-1741ZCT11B42号保证金”

供应商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2.3.1”格式填写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10.2.2.采用专业担保机构（下列专业担保机构之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方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担保函格式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2.3.2”，其中保证期间（即担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谈判有效期，诉讼管辖地法院为采购人住地所在区人民法院。谈判担保函原件必须放入响应文件正本中。

10.3 所有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以银行划帐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10.4 谈判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账户。

10.5 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交款人与响应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供应商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无效。

10.6凡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其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10.7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8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1.1响应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1.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1）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2）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3）包（组）号及谈判货物、服务名称；

4）响应供应商名全称；

5）日期。

1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12.2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七、谈判的步骤**

1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13.1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4.谈判：（程序须重点审核）

14.1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14.1.1谈判前公开首次报价，同时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报价供应商进行谈判排序。

14.2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4.3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4.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正：

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14.5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14.6在谈判过程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谈判小组可以从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随机选择补充；补充后仍不足三家或者没有可供补充的合格供应商的，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选出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7在谈判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14.8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产品质量、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4.9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5.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将出具评审报告。对提供产品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报价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

15.2本项目推荐两名成交候选人。将各报价供应商按其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价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小型或微型企业；（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都是（或都不是）小型或微型企业、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名次由谈判小组抽签确定。

15.3成交人确定后，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排名第一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

**九、质疑**

17.如果响应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被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十、签订合同**

18.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一、适用法律**

19.（采购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样本）

**广州市增城区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货物类）**

|  |
| --- |
| **采购编号：0809-1741ZCT11B42**  |
| **分包号：**  |
| **项目名称：购置混合电缆及UPS** |
|  |
|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广州市增城区广播电视台**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采购项目名称：购置混合电缆及UPS

采购项目编号：0809-1741ZCT11B42

 根据购置混合电缆及UPS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在不改变中标总价和规格型号单价下，**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中标规格型号数量供给，使用多少结算多少。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见“采购项目内容”。**

2.交货方式：**见“采购项目内容”。**

3.交货地点：**见“采购项目内容”。**

**五、付款方式**

见“采购项目内容”。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见“采购项目内容”。

七、安装与调试：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评审小组在各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限期内有权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在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可随机抽取货物送国家相关质量检验部门检测，首次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负责，以后检验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招标人负责，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管理机构一份，监督部门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格式）

**货物类项目响应文件**

一、 自查表

[二、](#_Toc175110017) 资格性文件

三、 商务部分

四、 技术部分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谈判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2.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报价一览表

2.2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保证金声明/政府采购谈判担保函

2.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广州市增城区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分包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一、自查表

#### 1.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检查 | 响应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 “谈判须知”第五点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谈判邀请函”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其他要求 |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报价人的合格性 |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技术要求 |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商务要求 |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报价要求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其它 |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

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文件！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性文件

#### 2.1响应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2. 资格性文件；3. 商务部分；4. 技术部分；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谈判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成交人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响应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 2.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2.3.1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响应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银行汇票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谈判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

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谈判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1.响应供应商谈判响应时，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银行汇票等形式交纳。

2.招标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响应供应商归还的谈判保证金收据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 2.3.2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采用投标担保函方式）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响应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谈判，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响应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谈判保证金，且可以谈判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应响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谈判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响应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谈判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得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响应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响应供应商谈判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谈判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2.3.3退还保证金声明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 ”（采购编号： ）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  |  |
| --- | --- |
| 保证金提交方式 | □银行转账 □银行汇票 |
| 开 户 人 名 称 |  |
| 开 户 银 行 |  |
| 银 行 账 号 |  |
| 总 金 额 |  |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法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谈判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退还保证金声明应装在唱标信封内，封口盖公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 2.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编号： ）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响应，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法人代码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承接本项目的相关资质（即供应商资格要求）。

3.有关授权代理资质或制造商的直接授权书。

4.开户银行名称和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书。

5.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质文件。

6.当地人民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公平竞争承诺书。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质文件（加盖公章）。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适用于非响应供应商生产的谈判的）

（招标采购单位）：

我方 （制造商名称） 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 ，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 。兹授权 （响应供应商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 、项目名称： ）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 （响应标的名称） 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响应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谈判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 （响应供应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 （响应供应商名称） 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响应供应商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谈判活动结束时自动终止。

5.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年 月 日

注：授权书的格式可以更改，但不得更改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 附件1：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 （采购项目编号为 ）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当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属于 行业，有从业人员 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元。

2、本公司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企业公司属于 行业，有从业人员 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元）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注：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

 **2、如为小型、微型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未能真实、完整提供以上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供应商如未能真实、完整提供以上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5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 （招标）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谈判中如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3个自然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成交服务费的200％接受处罚，从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谈判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买方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货款中代为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方及买方（应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部分

#### 3.1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2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2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
| 负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万元） | 收入总额（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2016年财务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  |  |  |
| --- | --- | --- |
| **分项** | **基 本 情 况** |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
|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 单位名称：地 址：销售负责人： |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
|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渠道（1） |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销售负责人：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 联系电话：传真： |
|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渠道（2） |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销售负责人：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 联系电话：传真： |
|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 机构名称：地 址：负 责 人：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委托代理 |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竣工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业绩是必须以响应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总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响应供应商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 月 日— 月 日 |  |  |
|  | 月 日— 月 日 |  |  |
|  | 月 日— 月 日 | 质保期 |  |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承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承诺最近三年内经营状况如下：

1、没有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处罚期内；

2、没有正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3、没有涉及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案件；

4、近2年内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没有发生围标串标、骗取中标，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严重违约级拖欠工人工资等违法违纪行为。

（三）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司符合上述规定要求，没有进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如有欺诈、隐瞒事实违法行为，愿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2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 或 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均为原件） |  |  |
| 5 | 谈判有效期：谈判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90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  |  |
| 6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7 |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  |  |
| 8 | 同意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交货完工期 |  |  |
| 9 | 同意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保修期 |  |  |
| 10 | 同意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  |  |
| 11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12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13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14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3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谈判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免费保修期；

2.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其它服务承诺；

7.培训计划。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技术部分

#### 4.1货物说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数量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以下材料：

1.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2.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2技术条款响应表

**（1）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要求** | **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的“★” 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 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如招标文件没有要求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项），本表可不提供。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规格/要求** | **响应实际参数****（响应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谈判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

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需求、设备功能指标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谈判要求。

2.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3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设备配置简介

2.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3.根据本采购要求，提供项目深化设计，包括系统设备线路原理图、安装立面图。

4.详细编制工程实施方案，包括管理力量及人员配备、施工技术及工艺流程、施工计划及工期安装、保证工程质量措施、保证安全及文明施工、维护保修条款等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价格部分

#### 5.1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分项 | 金额（元） |
| 分包号 | 分包一 |
| 各种税费 |  |
| 运输费 |  |
| 其他费用 |  |
| 综合单价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
| 交货期 |  |
| 备注：详细内容见《报价明细报价表》。综合单价=各单项材料投标单价×权重之和，取综合单价作为评标价格。 |

注：1.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分项 | 金额（元） |
| 分包号 | 分包二 |
| 各种税费 |  |
| 运输费 |  |
| 其他费用 |  |
| 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
| 交货期 |  |
| 备注：详细内容见《报价明细报价表》。 |

注：1.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2报价明细报价表

分包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权重** | **单位** | **投标单价（元）** |
| 1 | 四屏蔽SYWV-75-5+双芯GJXFH光缆同轴复合缆 |  | 50% | 米 |  |
| 2 | 四屏蔽SYWV-75-5+双芯GJXH光缆同轴复合缆 |  | 50% | 米 |  |
| 合计综合单价：大写 元（小写：￥\_\_\_\_\_\_\_\_\_\_\_\_元） |

(1)每种规格的中标数量等于预算金额乘以该种规格的权重再除以该种规格的投标单价，或根据实际需要作相应调整。

(2)综合单价=各单项材料投标单价×权重之和，取综合单价作为评标价格。

**注：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合计总报价：大写 元（小写：￥\_\_\_\_\_\_\_\_\_\_\_\_元） |

注：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3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保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采购人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　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 .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 rc.g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 cn/）上发布；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谈判细则

**广州市增城区政府采购**

**谈判细则**

**采购项目编号：0809-1741ZCT11B42**

**采购项目名称：购置混合电缆及UPS**

## 一、说明

**1.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州市政府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广州市增城区广播电视台购置混合电缆及UPS（以下简称项目）招标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编制本谈判细则，谈判小组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谈判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广州市增城区广播电视台。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2.3“监管部门”是指：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

2.4“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符合本谈判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6“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 二、评审须知

**1.关于评审方案**

（1）谈判小组的每位成员（以下简称谈判人）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谈判细则；

（2）谈判人如对谈判细则有异议，应在谈判开始前提出。

**2.关于评审纪律**

（1）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谈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谈判人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谈判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谈判人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谈判人的评价意见。

**3.关于评审责任**

（1）谈判人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谈判人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谈判小组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招标公司宣读供应商名单及评审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价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竞价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关于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审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审情况的所有人员。

**6.罚则**

（1）谈判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审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谈判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审，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谈判小组成员收受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谈判小组成员或者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谈判小组成员取消担任谈判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谈判小组

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 随机抽取，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评委（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委回避：

（1）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3）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4）谈判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委超过二名的；

（5）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6）参与采购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四、谈判步骤

1.谈判文件的澄清

1.1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2. 谈判：（程序须重点审核）

2.1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对符合相应资格条件且提供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目录中品目产品的供应商，应作为优先邀请谈判对象。

2.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3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4 谈判文件的修正：

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5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6 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谈判小组可以从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随机选择补充；补充后仍不足三家或者没有可供补充的合格供应商的，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选出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在谈判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8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产品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9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①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②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1－C2)（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③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④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⑤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2.10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确定成交供应商

1.1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本项目推荐两名成交候选人。将各报价供应商按其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价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小型或微型企业；（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都是（或都不是）小型或微型企业、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名次由谈判小组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

2.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

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如发现成交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

或其谈判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

将成交资格授予第二候选成交单位。

## 六、附件

附件1 符合性检查表

**附件1符合性检查**

文件编号：0809-1741ZCT11B42 项目名称：购置混合电缆及UPS 分包： 日期：

|  |  |
| --- | --- |
| 检查内容 | 供应商序号 |
|  |  |  |  |  |  |  |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  |  |  |  |  |
| 响应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  |  |  |  |  |
| 保证金 | 提交足够的保证金 |  |  |  |  |  |  |  |
| 资格证明文件 | 符合谈判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  |  |
| 供应商的合格性 |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  |  |  |  |  |  |  |
|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  |  |  |  |  |  |  |
| 响应方案是唯一确定的，且在预算范围内 |  |  |  |  |  |  |  |
| 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号要求 |  |  |  |  |  |  |  |
| 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  |  |  |  |  |  |
| 结论 |  |  |  |  |  |  |  |

注：1.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表示无该项内容；“△”表示该项部分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人签名：